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孟仔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7

電子信箱：mu.tsai@bsmi.gov.tw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10460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以經標字第111046020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春貿易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昌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捍陞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

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金來磅電子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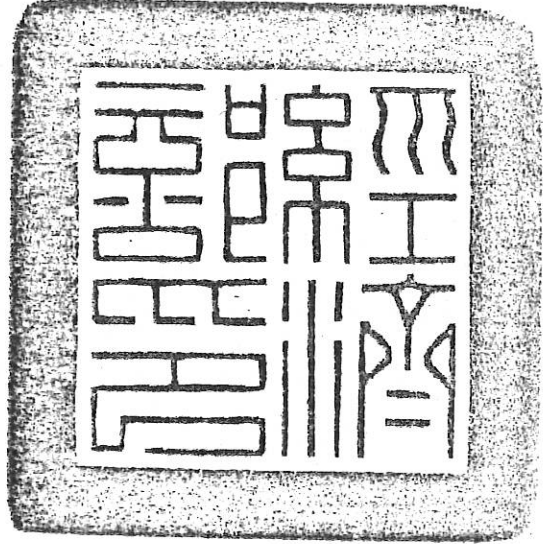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104602090號



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 體重計。

(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 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

六、速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二) 稻穀水分計。
-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

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為確保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以及因應檢定實務作業及產業需求之調整，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明定列檢施行日。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衡器項目得實施抽樣檢定，又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係屬技術事項，應回歸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訂定，故刪除電子式體溫計抽樣檢定實施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十</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二</p>	<p>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1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 <p>二、為確保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第二目，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又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係直接利用電網提供之交流電，經由連接器提供電動車輛充電，可於一次側之供電迴路安裝經檢定合格之電子式電度表供電能計量使用，爰將未具電能計量功能者予以排除。另配合前揭修正，於第五款增列第一目一般電度表之規定，並將現行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十一目移列至該目下。</p> <p>三、增訂第六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施行日期。另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多裝設於室外環境，長期使用下其效能可能受外在環境而有影響，考量納檢前已設置安裝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因仍持續作計量交易使用，為維護計量交易之準確性，爰參考德國及美國緩衝期規定，針對</p>

<p>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六)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p> <p>五、電度表：</p> <p>(一) 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p>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六)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p> <p>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 盤面式電度表。 (四) 攜帶式電度表。 (五) 標準電度表。 (六) 直流電度表。 (七) 電能轉換器。 	<p>施行日前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設備給予二年緩衝。</p> <p>四、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配合移列至第七項及第八項。</p>
--	---	--

<p>7. 電能轉換器。</p> <p>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二) <u>電動車輛供電設備</u>： 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p> <p>六、速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 稻穀水分計。</p> <p>(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六、速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 稻穀水分計。</p> <p>(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	---	--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p>途別如附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p> <p>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p> <p>前項抽樣檢定採連續型抽樣，相同型號電子式體溫計在不同批次連續累計一千台經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起得依申請檢定數量抽樣十分之一，如全數合格則申請檢定數量全數判定合格。實施抽樣檢定時任一電子式體溫計發生檢定器差不合格時，該批次立即恢復全數檢定；直至連續累計至一千台全數檢定合格後，下一批次始得再次實施抽樣檢定。</p> <p>實施抽樣檢定前，申請人應提供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該批電子式體溫計品質管制紀錄。</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一、考量部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實務及產業現況有抽樣檢定需求，經評估電子式體溫計及衡器具備製程穩定、不合格率低且檢定批量大之特性，符合實施抽樣檢定之條件，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衡器項目，得實施抽樣檢定。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係屬技術規範範疇，應回歸各該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予以訂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p>